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 有關元順投資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收購協議之一項條款作出變更。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元順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載，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代價透過(其中包括)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訂立補充協議之目的為變更收購協議之一項條款。

## 補充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 補充協議訂立雙方

- (i) 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 (作為買方)
- (ii)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作為賣方)

### 主要條款

票據持有人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條件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違約事件包括「股份(作為一個類別)停止於聯交所上市」。該違約事件已根據補充協議替換為：

「本公司將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自願除牌」。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鴿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初育國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